

新賓縣情

1986—1991

房守志 主編

辽宁民族出版社

新宾县情

1986—1991

房守志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4年·沈阳

辽新登字 7 号

新宾县情

房守志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辽宁地矿测绘院印刷厂印刷 (沈阳新城子区中央路 65 号)

字数: 330,000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林英淑

版式设计: 文忠实

封面设计: 洪淳甲

责任校对: 房守志

ISBN7-80527-393-6/K · 55

印数: 1-700

定价: 20.00 元

《新宾县情》出版说明

《新宾县情》是新宾满族自治县县志办公室编写的阶段性的地方志类书。是在充分利用、整理本县各部门提供的年鉴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考证与修改编纂而成的。本书承接 1993 年 7 月出版的新编县志之下限(1985 年),仍然采用志书体例,并吸取综合性年鉴之长,比较全面地记述了新宾 1986—1991 年六年间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诸方面的基本状况,为今后发展新宾经济及各项社会事业,提供了科学的依据和历史的借鉴。不仅充分体现了地方志的连续性,而且为后人续修县志奠定了基础。

本书共 33 万字,设民族人口、党政群团、民政、人事劳动、司法、人民武装、农牧、林业、水利、多种经营、工业、交通邮电、城乡建设、财政税务金融、商业、经济管理、文化体育、教育、卫生、科技、环境保护等 21 章 87 节。书末置附录:附有本县现任领导人员、先进人物名录,以为后人考证组织沿革和历史人物提供资料;又附有修志文选,以为后人编史修志之参考。

这部县志的姊妹篇出版之后,我们还将继续搜集、整理 1991 年以后的县情资料。待 1995 年,第二部《新宾县情》又会同广大读者见面了。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志办公室

199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族人口	1
第一节 民族	1
第二节 人口	6
第三节 计划生育	8
第二章 党政群团	18
第一节 县委	18
第二节 县人大	27
第三节 县政府	30
第四节 县政协	36
第五节 群众团体	38
第三章 民政	45
第一节 基层政权建设	45
第二节 社会救济	46
第三节 婚姻管理	49
第四节 优抚安置	50
第五节 殡葬改革	52
第六节 福利企业	54

第四章 人事劳动	56
第一节 人事	56
第二节 劳动	60
第五章 司法	65
第一节 公安	65
第二节 检察	69
第三节 审判	75
第四节 司法行政	78
第六章 人民武装	82
第一节 民兵	82
第二节 征兵	83
第三节 武器管理	84
第七章 农牧	85
第一节 耕地	85
第二节 农业生产关系	86
第三节 农业生产	87
第四节 畜牧	97
第八章 林业	109
第一节 营林	109
第二节 经营管理	111
第三节 森林保护	115
第四节 木材生产	116

第九章 水利	118
第一节 水利工程管理建设.....	118
第二节 水土保持.....	123
第三节 水产养殖.....	123
第四节 水电站建设.....	124
第十章 多种经营	125
第一节 药材.....	125
第二节 果树.....	127
第三节 食用菌.....	129
第四节 柞蚕.....	130
第十一章 工业	132
第一节 全民工业.....	132
第二节 集体工业.....	144
第三节 乡镇工业.....	151
第十二章 交通邮电	157
第一节 交通.....	157
第二节 邮电.....	165
第十三章 城乡建设	172
第一节 房屋建筑.....	172
第二节 房产管理.....	174
第三节 市政建设.....	176
第四节 供水供热供气.....	178

第十四章 财政税务金融	182
第一节 财政.....	182
第二节 税务.....	186
第三节 金融.....	188
第十五章 商业	201
第一节 国营商业.....	201
第二节 合作商业.....	207
第三节 个体商业.....	214
第四节 集市贸易.....	216
第五节 对外贸易.....	219
第六节 烟草专卖.....	222
第七节 粮油经营.....	226
第八节 物资流通.....	230
第十六章 经营管理	234
第一节 计划管理.....	234
第二节 审计管理.....	235
第三节 计量管理.....	239
第四节 统计工业.....	242
第五节 工商行政管理.....	247
第六节 物价管理.....	251
第七节 土地管理.....	256
第十七章 文化体育	260
第一节 文化艺术.....	260

第二节	广播电视	267
第三节	体育	272
第十八章	教育	276
第一节	学前教育	276
第二节	学校教育	277
第三节	成人教育	280
第四节	教师队伍	281
第五节	勤工俭学	283
第六节	校舍标准化	284
第十九章	卫生	286
第一节	医疗	286
第二节	疾病防治	289
第三节	公共卫生	293
第四节	医政药政	296
第二十章	科技	299
第一节	科技普及	299
第二节	科技活动	301
第三节	科技成果	304
第二十一章	环境保护	308
第一节	监测收费	308
第二节	环境管理	309
第三节	环保工程	311
第四节	自然保护	312

第五节 环保宣传.....	313
附录.....	316
一、行政区划	316
二、现任县五大班子成员名录	320
三、现任县直各部门领导名录	322
四、现任各乡镇领导名录	335
五、1986—1992 年受省以上表彰的先进人物名录	344
六、修志文选	362

第一章 民族人口

第一节 民 族

新宾满族自治县除满族、汉族、朝鲜族外,还有蒙古族、回族、苗族、土家族、达斡尔族、锡伯族等。据 1990 年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为 314880 人,其中,满族人口为 231375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73.5%;汉族人口为 69409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22%;朝鲜族人口为 13308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4.2%;其他民族人口计为 784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0.3%。

执行民族政策

新宾满族自治县成立以来,积极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落实党的各项民族政策,促进新宾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使全县各民族共同繁荣。

中共新宾县委、县人民政府为进一步做好民族工作,于 1987 年 10 月发出了《关于加强民族工作的通知》,对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为使《民族区域自治法》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县、乡(镇)两级广播站举办了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广播讲座。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都利用板报、画廊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法》。县人民政府还把学习《民族区域自治法》作为全民普法学习的一个重要内容,并把每年的 6 月份作为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月,集中力量,利用各种形式,向全县人民进行党的民族政策的再教育,提高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自觉性。

2 新宾县情

县委、县人民政府为了充分发挥民族工作部门的职能作用,充实和加强民族工作部门的力量,在编制和经费都十分紧张的情况下,于1985年12月将县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由原来的6名增加到12名。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县民委的工作汇报,及时地指导、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为做好乡镇人民政府的民族工作,县人民政府还为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备少数民族助理,到1991年底,全县21个乡镇,已有18个乡镇配备了专职或兼职的民族助理干部。

县委、县人民政府还特别重视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自1986年以来,采取选送青年干部离职脱产到大专院校学习和参加函大、电大、短期岗位培训等办法,培养了300名在职少数民族干部,使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有了明显的提高。

县委、县人民政府重视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到1991年末,新宾的县级领导班子中,满族干部的比例已由1985年的22.4%,提高到43%,科级干部(含乡镇)中满族干部的比例已由1985年的24.6%,提高到44%。其他少数民族干部的比例也有一定增加。全县科级(含乡镇)以上干部中的妇女干部共24名,其中满族妇女干部13名,占妇女干部总数的54%。她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同汉族干部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做好民族团结工作,加强、巩固和维护各民族之间的团结,是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的一项重要工作。几年来,县委、县人民政府先后召开了两次民族团结表彰大会,表彰了9个民族团结的先进典型,75名民族团结先进个人,并有1人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与进步先进工作者。由于重视民族团结工作,使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断发展,全县没有发生民族纠纷。在生产、生活上,各民族人民团结协作,互相帮助。为了维护民族团结,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在日常生活品供应上,全县各有关部门尽可能满足各少数民族人民的需求。在新宾镇、永陵、旺清门、南杂木等乡镇,皆设立了民族商场,各乡镇的供销合作社商店均设有民族商品供应的柜台。各商店在采购和供应上,都充分考虑各民族的特点。

各主要乡镇还设立了少数民族风味的小吃部等,方便了少数民族

人民群众的生活。县人民政府还每二年举行一次全县朝鲜族运动会,并组织满族传统体育项目参加全国及各地区的比赛。

发展民族经济

新宾的贫困乡(镇)、村,大多数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为使这些贫困乡村尽早富裕起来,县委、县人民政府把少数民族的脱贫致富工作纳入了重要日程,组织人力,对少数民族贫困户做全面的调查研究,制订了扶贫规划。采取各委、办、局包困难村的办法,选派干部到乡、村任职。

1990 年下派 75 名干部,后来又选派 81 名。县人民政府还根据困难乡、村、户的不同情况,制订了相应的政策、措施,促进了这些乡、村、户经济的发展。

自治县成立以来,县委、县人民政府紧紧依靠全县各族人民,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认真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使全县的经济和各项社会主义事业迅速发展。

根据党中央关于向农业倾斜的政策,县委、县人民政府切实加强了对农业生产的领导,并狠抓了农村的各项改革。一是县、乡两级领导常年工作在农业第一线,采取了县级领导及县直部、委、办、局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的办法,对农业生产实行面对面的领导。二是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直各机关重视农业、各级干部重点抓农业、各行各业支援农业。三是千方百计增加对农业的投资。县财政从 1985 年起,累计支出 642.9 万元用于农业生产。农业银行和信用社从 1985 年起,累计发放农业贷款 32096 万元支援农业生产。四是积极开展“科技兴农”活动,在全面推广 10 项农业技术措施的基础上,重点推广应用 5 项科技成果,使全县的农业技术集团承包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五是狠抓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自 1985 年以来,全县共完成各种农田水利工程 657 项,改造中低产田 414220 亩,开荒造地 24242 亩,各项工程动用土石方量达 3729 万立方米,投入人工 1643 万个,投入机畜车工 22.7 万个。六是广泛开展丰收杯、兴林杯、兴牧杯、兴富杯、铁牛杯、大禹杯竞赛活动。全

4 新宾县情

县的农、林、牧、副各业和农机、水利工作都出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七是狠抓农业上的治理整顿工作,全县 21 个乡镇都开展了依法清欠依法清贷工作。全面开展了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保护土地资源,在耕地管理上的“两乱”现象基本杜绝。

坚持“注重实效、提高质量、稳步发展”的工业生产方针。1984 年,新宾工业总产值为 8075 万元,1989 年实现 25141 万元,是 1984 年的 3.1 倍,年递增 25%。这 5 年的工业生产呈稳步发展,效益较好。一是切实加强了对全县工业生产的调度和指挥。每年县人民政府都和各个经济局签订经济责任状,并制订对经济局进行管理的考核办法。县里成立了以计划经济委员会为轴心,与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组成的生产指挥调度系统,进一步完善生产调度会、现场办公会、经济形势分析会等制度,随时掌握生产变化情况,及时研究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重大问题。二是综合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采取启动市场、强化销售、搞活资金、发展生产等一系列积极措施。三是推行租赁承包经济责任制,调动企业经营者生产者的积极性。四是调整企业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强化企业管理,狠抓产品销售工作,进一步挖掘企业潜力,在企业中深入开展“双增双节”。五是积极发展乡镇村办企业。1984 年,全县乡镇以下工业(含村办工业和个体工业)总产值为 3855 万元,1989 年实现产值 15713 万元,由 1984 年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47.7% 上升到 62.4%。1984 年,全县社会总产值为 28230 万元,自治县成立后的 1989 年,全县社会总产值实现 52997 万元,是 1984 年的 1.9 倍,年递增 13.4%;1984 年全县国民收入为 14510 万元,1989 年实现 21202 万元,是 1984 年的 1.46 倍,年递增 7.9%;1984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 20945 万元,1989 年实现 38263 万元,是 1984 年的 1.8 倍,年递增 12%。

革新民族风俗

移风易俗是新中国成立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内容。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和科学文化技术的进步,旧的风俗习惯和

封建迷信等逐渐被汰去，新的社会风气渐趋树立起来。新宾虽是多民族聚居县位，但仅朝鲜族的某些习俗尚保留，而回族、蒙古族、达斡尔族等因人数少，其习俗几乎完全汉化了。满族虽然是县内的主体民族，但本民族的风俗习惯，保留下来的很少，大多已汉化，只在部分习俗上，尚能反映出满族特点。

城郊乡达子营村沙克达哈拉查氏家族，姑娘订婚出嫁至今仍向男方家要他哈猪，不宰杀，留作饲养。查家办丧事，族人奔丧自备孝衣，外姓亲友由丧家备孝。其它则与汉俗无异。秋木村满族正黄旗人喜达贝子家族的子女结婚时，各本支家族不赶礼纳彩。只有姑娘出嫁给姑娘“帮香”钱。这钱可多可少。结婚日，各支族人全来帮助干活、吃饭。有的族支没有姑娘，只好在其子结婚时，族人赶去帮工贺喜，破了老年的规矩。

新宾镇五副甲村石氏满族人家，至今青年男子结婚时，仍举行坐帐仪式。但此“帐”不设在院中，而改设在堂屋里。坐帐前，先将慢杆子横悬在堂屋的半空中，用红布幔搭在慢杆上，将面对房门的一面遮住，另用一块红布铺在地下，红布上放一把砍柴斧子，坐帐时，新郎新娘坐在斧子上，意谓“坐福”。

至今，新宾满族人仍保持着尊祖敬贤习俗。每至春节，即将祖谱请下悬挂起来供祭叩拜。大多供祭祖谱单子，有的为黄绫子，有的为高丽纸，有的为细白布的。尤其特别的是有供“发荣条子”的，如城郊乡兰旗村石氏、汤图乡庄家村的倪氏等。每至清明，满族人家都上坟祭祖，并在坟顶上插“佛托”。大多数满族老户至今仍供神板子，神板有一块、二块、三块的，神板上摆放木制香碗，烧达子香。香碗数不等，少者1个，多者7个，随各氏家族神位多少而定。新宾满族老户，大多都有祖谱单，少数有保存下来《家谱》的。现今，有些满族户重视起修谱来，有的到祖居地抄谱，无谱的则修谱。

满族对谱书极为重视，他们称谱单、宗谱、谱书为“老特祖”，轻易不展示于人。近年来，灭绝已数十年的萨满跳神活动有抬头趋势。诸如打卦算命、占卜看相等，公开占据市场一席之地，甚至有的打着科学的幌子，行骗赚钱。

第二节 人 口

1985 年全县人口为 304937 人,1991 年增至 316539 人。1990 年进行了第四次全县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为 314880 人。各乡镇民族人口情况是:

1990 年各乡镇民族人口统计

地区别	人口总计	汉族	蒙古族	回族	苗族	朝鲜族	满族	土家族	达斡尔族	锡伯族	壮族
总 计	314880	69409	238	289	18	13308	231375	10	3	226	4
新宾镇	39966	11427	38	94	—	2149	26205	9	—	40	4
永陵镇	32094	5478	3	1	—	1818	24780	—	—	14	—
下营子镇	14032	4198	22	5	—	148	9659	—	—	—	—
南杂木镇	17281	7373	16	34	—	788	9044	—	—	26	—
旺清门镇	17174	3226	9	40	3	3065	10831	—	—	—	—
苇子峪镇	16083	2667	2	7	—	240	13167	—	—	—	—
平顶山镇	20589	5396	3	5	—	7	15183	—	—	4	—
大四平镇	18101	5238	11	23	—	23	12783	—	3	20	—
上夹河镇	17438	1803	1	10	—	16	15605	—	—	3	—
木奇镇	8511	2233	9	—	—	11	6258	—	—	—	—
城郊乡	22218	4088	2	26	—	1137	16855	1	—	109	—
北四平乡	9947	1996	—	—	6	44	7987	—	—	4	—
红升乡	8722	1707	—	—	—	694	6321	—	—	—	—
响水河子乡	9652	2500	4	2	—	991	6155	—	—	—	—

1990年各乡镇民族人口统计

地区别	人口总计	汉族	蒙古族	回族	苗族	朝鲜族	满族	土家族	达斡尔族	锡伯族	壮族
红庙子乡	16939	4305	45	—	9	2040	10537	—	—	3	—
榆树乡	13388	770	3	1	—	1	12612	—	—	1	—
下夹河乡	10858	597	1	3	—	101	10154	—	—	2	—
汤图乡	7796	1466	20	38	—	12	6260	—	—	—	—
嘉禾乡	5392	1259	42	—	—	5	4086	—	—	—	—
草盆乡	6209	1385	1	—	—	—	4823	—	—	—	—
夏园乡	2481	297	6	—	—	18	2160	—	—	—	—

1990年新宾总人口 314880 人中,男性 161612 人,女性 153268 人。人口年龄状况是:零至 4 岁的人为 33200 人,5 至 9 岁的 28371 人,10 至 14 岁的 26659 人,15 至 19 岁的 30798 人,20 至 24 岁的 33129 人,25 至 29 岁的 31844 人,30 至 34 岁的 28515 人,35 至 39 岁的 27804 人,40 至 44 岁的 18954 人,45 至 49 岁的 13222 人,50—54 岁的 8255 人,55 至 59 岁的 8706 人,60 至 64 岁的 9366 人,65 至 69 岁的 7177 人,70 至 74 岁的 4416 人,75 至 79 岁的 2813 人,80 至 84 岁的 1251 人,85 至 89 岁的 327 人,90 至 94 岁的 63 人,95 至 99 岁的 9 人,100 岁以上的 1 人。

1990 年全县人口的文化程度状况是:6 岁至 6 岁以上人口为 275713 人,其中大学本科 330 人,大学专科 1510 人,中专 3582 人,高中 25089 人,初中 88099 人,小学 118859 人,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为 38244 人。

各行业门类的人口情况是:全县在业人口总数为 169890 人,其中男 100337 人,女 69553 人。在业人口中,农、林、牧、渔、水利业的为 121811 人,男 70659 人,女 51152 人;工业 19154 人,男 11945 人,女 7209 人;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6 人,男 4 人,女 2 人;建筑业 2167 人,男 1758 人,女 409 人;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4128 人,男 3138 人,女 990